**芦淞区新建维修改造农村机耕道项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区新建维修改造农村机耕道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实效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农村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工作经费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村工作局负责确定项目扶持资金的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机构是区农村工作局，负责对项目扶持资金进行管理。

第五条 项目扶持资金实行“统一核算、专项使用”的管理模式，确保该项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条 项目扶持资金实行报账制度，支出票据先由经手、证明人签字、分管领导证明，再由单位一把手签字，经分管区长同意后，交出纳审核票据。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

第七条 项目扶持资金的用途范围：对完成年度计划新建维修改造农村机耕道任务的个人、集体、企业或组织，按任务量拨付奖补资金。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八条  区新建维修改造农村机耕道项目扶持资金由区财政拨付区农村工作局后，区农村工作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支付，并加强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违规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区农村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